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678,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678,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义务教育招生系统从2009年开始上线运行，从初期单区单系统试点，到现在全市每个区，均有多个子系统在线运行：公办小一，公办初一，民办小一，民办初一，公办转学插班，民办转学插班，从而形成了现在覆盖全市所有区各类义务教育学校全部新生/插班生报名的综合管理系统。各区招生系统共用数据库，库内各区根据定制规则相互查重，与市学籍系统通过数据库查重，与织网和其他部门的业务系统数据统一接口比对。

四、项目技术要求

**1.系统迁移**

系统部署、系统网络配置、系统中间件安装、操作系统配置安装；数据割接：区招生数据分割；数据迁移：数据备份、恢复迁移、功能验证；安全扫描等配合工作。

在招生系统部署到各区之后，在系统部署测试阶段以及割接上线之前，进行系统的数据迁移，确保系统能正常提供服务，并对数据进行测试。数据迁移包括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招生系统的数据库属于结构化数据，而系统的文件等属于非结构化数据。

**2.功能升级**

▲**（1）数据查重**

公办小一、初一，民办小一、初一，公办转学插班、民办转学插班，6个子系统与全市招生数据、学籍数据的查重改造升级。

家长在区招生系统报名过程中，系统需要即时到“市学生数据服务系统”对招生数据和学籍数据进行查重，从而满足全市招生和学籍查重需求，之前各区招生系统统一部署在市教育局内时，招生和学籍查重通过数据库内操作便捷，区系统搬迁回区里后，全部操作都要改为通过接口服务，并且需要考虑网络、通道能力、并发速度、失败重发等各种异常数据处理。

▲**（2）数据同步**

家长在区招生系统报名过程中，数据需要同步上传到“深圳市招生数据分析系统”，从而满足跨区查重、数据备份、比对验核等各种同步操作，之前各区招生系统统一部署在市教育局内时，通过数据库内操作便捷，区系统搬迁回区里后，全部操作都要改为通过接口服务，并且需要考虑网络、通道能力、并发速度、失败重发等各种异常数据处理。

需要对招生各阶段（报名、审核、录取、注册、导入学籍）功能开展大量改造，从而实现数据实时与市系统同步更新，双免比对及结果反馈。

▲**（3）民办监管**

为应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的办学规模监管需求，深圳市教育局社管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数开展实时监管。

1）超招生计划数监管改造

在每年招生报名时，每个民办学校的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申报的招生计划数，如果实际有超计划数需求，需要向市教育局申报并审核通过后，由市教育局调整计划数后方能录取。

福田区民办小一招生、民办初一招生两个子应用，与“民办学校招生转学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接口接收招生计划数查询、更新，将计划数应用到录取功能，通过计划数控制录取人数。

将录取人数通过接口反馈给“民办学校招生转学监管服务系统”，从而使市级系统也能获取和审计录取人数与计划数。

2）学校超规模监管改造

在办理转学插班业务时，当学校学生人数规模超过该校申报的办学规模时，就不能开展转入操作。

福田区民办转学插班子应用，与“深圳市民办学校招生转学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接口接收办学规模数查询、更新，与“深圳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通过接口接收在校生人数查询，将规模数和实时在校生数应用到转入功能。

**3.系统整合**

因各招生子应用的业务负责人、业务细节的差异性，当前6个招生子应用均独立部署，每个应用有各自独立的访问入口、招生设置、账号体系，在迁移回区里后，安全等级保护是按系统定级和测评，部分业务有相同的业务负责人，因此需要对业务系统进行整合。

（1）应用中心

将招生的6个子业务整合，形成6个子应用，通过应用中心配置，实现应用中心的统一管理，为以后福田区招生业务更多的扩展功能打下坚实基础。避免反复开发和维护基础平台。

（2）统一用户中心

统一管理招生系统的用户数据，根据应用申请授权，从而使用户能够从单点登录后，进入对应的业务系统。

每个人可以申请多个业务的权限。

（3）统一机构管理

将招生相关的学校统一管理，方便各子业务能够统一汇总和分析数据，避免各子应用数据孤岛。

（4）统一接口服务

每个招生子应用都有可能需要对各类证件比对验核，通过统一的接口服务，完成福田区独立的证件比对。

**4.数据库**

招生系统所有与数据库相关的功能均需进行适配升级和重大改造。

**5.安全等保要求**

按等保2.0要求进行等保二级备案和测评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90天

（二）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采购人分期支付中选单位。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迁移完成并测试通过，2021年招生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终验合格后第12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四）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